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仙(「特別股息」)，全部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撥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登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參會人員須掃描會場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或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或指引。
- (i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